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萬明秀
電話：23214261分機：233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板橋分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89045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行依新北市政府108年9月11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作業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08年9月19日新北府原社字第10817276591號函及108年10月23日新北府原社字第1081961179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新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北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